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4,257,0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10,082.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冰冰女士、谷峰兰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或“公司”)与福州星晟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晟和”)、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金属”)三方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与星晟和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公司与国贸金属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

●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星晟和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总金额为36,66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原合同签署后,公司开展设备生产制造并完成部分设备发货,已发货设备金额901.29万元,该部分设备已完成出口,公司已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未发货设备合计金额35,764.71万元,分为两部分:已付款未发货部分金额17,431.71万元、未付款未发货部分金额18,333.00万元。

二、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星晟和缺乏大型成套冶金装备大批量出口全链条业务实操能力,为保障尼日利亚终端项目整条产线顺利供货、出口,经公司、星晟和、国贸金属三方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同意,除本协议另行约定事项外,星晟和将其在原合同项下“已付款未发货部分”所享有的全部买方权利(包括技术附件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给国贸金属。

2.“已发货部分”因星晟和已出口完毕,且中重科技已开具相应发票,此部分由星晟和向终端业主供货结算,不再通过国贸金属结算。“已发货部分”与“已付款未发货部分”与“未付款未发货部分”共同构成终端业主的生产线,中重科技对终端业主生产线所承担的生产线整体责任不因本三方协议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而变化,中重科技同意接受国贸金属基于原合同和技术附件对“已发货部分”与“已付款未发货部分”与“未付款未发货部分”共同构成的生产线进行产品质量考核和验收。星晟和将参与整条产线热试车、性能考核的程序性权利转让给国贸金属,由国贸金属统一作为整条生产线唯一主体实施整线质量考核与性能验收。星晟和不得再就已发货设备向中重科技提出任何质量索赔、扣款、违约金主张;就已发货部分设备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实体索赔,仅国贸金属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向中重科技主张。已发货部分货款结算事宜,仍由星晟和与中重科技按照原合同及双方另行签署的结算协议执行。

3.国贸金属同意受让“已付款未发货部分”涉及星晟和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条款。

4.中重科技同意星晟和将原合同项下就“已付款未发货部分”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给国贸金属承受。

5.已发货部分的货款结算由星晟和与中重科技按照原合同及双方另行签订的结算协议执行。

6.“已付款未发货部分”待国贸金属将对应款项(174,317,100元)足额实际支付至中重科技账户后,由中重科技退回给星晟和。国贸金属逾期未足额支付该笔款项的,国贸金属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中重科技无任何退款义务,星晟和不得向中重科技主张该笔款项的返还;国贸金属付款后,星晟和、中重科技双方应自行处理退款事宜,不得向国贸金属提出任何主张。

7.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重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适用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10.本协议一式陆份,星晟和、中重科技、国贸金属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结算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星晟和于近日就原合同中已发货部分设备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结算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已发货设备结算总金额901.29万元,该部分已完成出口、发票已全额开具交付星晟和;本协议仅针对已发货部分进行清算,不涉及任何未发货设备。

2、根据三方转让协议的约定,星晟和将参与整条产线热试车、性能考核的程序性权利转让给国贸金属,由国贸金属统一作为整条生产线唯一主体实施整线质量考核与性能验收。星晟和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再就已发货设备向中重科技提出任何质量索赔、扣款、违约金主张;就已发货部分设备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实体索赔权利,仅由国贸金属依据三方转让协议、原合同技术附件向中重科技主张。

3、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原合同针对已发货部分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原合同项下全部未发货部分不再受本协议约束,未发货部分全部按照三方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国贸金属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

四、新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国贸金属于近日就原合同未付款未发货设备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18,333.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东飞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

6、主要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

2、合同金额:人民币18,333.00万元。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款到发货,国贸金属收到公司发货通知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6、其他条款:合同对质量保证及验收、设备安装指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的约定。

五、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属于公司原有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变更及业务进展,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已经按照公司内部合同评审流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系对原有重大合同履约安排的优化调整,保障尼日利亚终端项目完整产线的供货、出口交付及统一整线验收,有利于项目后续平稳推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拓展,积累成套冶金装备出口项目实施经验,提升公司在海外冶金装备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3、本项目履行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17,4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33.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4元/股~17.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9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17,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17.89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133.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2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海宁同维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将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至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担保预计时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出,给到海宁同维使用。担保额度调剂后,海宁同维担保额度为12亿元,香港共进担保额度为13.2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671,378.01	718,955,555.82
	负债总额	1,142,767,139.45	745,241,070.67
	资产净额	-21,095,761.44	-26,285,514.85
	营业收入	2,326,882,585.82	3,615,428,543.02
	净利润	5,189,753.41	-34,992,17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崇达技术)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3、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地尔硫䓬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地尔硫䓬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Diltiazem Hydrochloride Tablets USP(盐酸地尔硫䓬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

剂型:片剂

ANDA批件号:220590

规格:30mg、60mg、90mg和12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地尔硫䓬片主要用于治疗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和冠状动脉痉挛引起的心绞痛。宜昌人福于2025年12月向美国FDA递交了盐酸地尔硫䓬片的上市许可申请,本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00万元人民币。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5年盐酸地尔硫䓬片在美国市场的年销售额约为1,2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有Bausch Health Companies、SciGen Pharma等。

本次盐酸地尔硫䓬片获得美国FDA的批准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1,49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3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1,5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7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4,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4、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9月1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1,49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3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8%。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4,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2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1,5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98,495	172	162,198,667
总股本	162,198,495	172	162,198,6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收到收益人民币68,896.44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8,896.44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汇利丰”2026年第62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026/9/4	2026/9/30	0.70%至1.90%	6,000万元	6.89万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8.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7,000万元	0.65%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约定存期,7天到期自动续存	2026/9/30-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通知存款不约定存期,7天到期自动续存,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内适时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3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4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53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4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9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3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92	0
1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1.63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5.84	3,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5.84	3,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16.42	6,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89	-
21	通知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388.07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0.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80,152,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93,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9.212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4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9947%。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70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5日起由8.11元/股调整为8.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80,152,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93,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9.212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4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3.9947%。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7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6,000	—	—	9,826,000
——股权激励股份	9,826,000	—	—	9,82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753,008	370	-2,954,130	1,077,799,248
总股本	1,090,579,008	370	-2,954,130	1,087,625,248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2,954,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634,345,487	58.17	654,690,587	60.2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953,264	40.16	458,298,364	42.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196,392,223	18.06

五、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1,739.9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29,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3,262,908股减少至3,665,863,308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52)《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8)《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3楼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9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洋　吴韩

4、联系电话:028-86690115/86699546

5、邮箱地址:wangyang1@gj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